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文一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9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文一於民國113年8月13日8時22分許起至同日時28分許止，見告訴人即代號A2N00-B113035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通霄火車站女廁內如廁，竟基於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無故持其智慧型手機，趁甲女如廁時伸入廁所門板底下縫隙，欲以手機攝錄甲女胯下之身體隱私部位，惟因甲女當場發現而未能攝錄身體隱私部位而未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前開罪嫌，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甲女已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